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2016年3月15日下午13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群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陆天怡女士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15年1月及5月，为支持公司履行与六盘水市水利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投”）签订的《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张春霖先生个人为公司代付1.7亿的项目履约保证金及项目前期费用，水投于2015年11及2016年1月通过公司向张春霖先生归还了1.7亿元及相应利息1,308万元。由于项目进度紧，公司操作时间较为紧张，因此导致公司对上述事项未提前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未来为支持公司的战略发展，抓住市场机遇，做大做强上市公司，解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和快速融资的问题，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春霖先生决定向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额度的现金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未来一年之内，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算，利率将根据张春霖先生资金成本和银行贷款同期利率综合考虑决定，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循环提取使用。

张春霖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186,267,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7%，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申请借款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6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0000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毕。方案实施后，公司新增股本 106,720,000 股，总股本由原来的 266,800,000 股增至 373,520,000 股。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公司已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章程相应的做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8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6,680 万元。

修改后的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352 万人民币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7,352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滨州巴安锐创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滨州巴安锐创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内容如下：

1、该子公司注册资金 2200 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1) . 股东姓名或名称：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980 万元

出资比例：90%

出资方式：货币

2) . 股东姓名或名称：甘泉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20 万元

出资比例：10%

出资方式：货币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住所：山东省博兴县店子镇

4、经营范围：

从事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经营，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以公司营业执照登记内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信息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